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与权利，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能力，推动公司加快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6次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26项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及表决方式	参会情况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1	第八届第十四次	2023年01月19日 通讯表决	应表决9名董事全部参会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金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丹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第八届第十五次	2023年03月29日 通讯表决	应表决9名董事全部参会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3	第八届第十六次	2023年04月12日 现场表决	应表决9名董事全部参会。	1、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p>度利润分配预案》；</p> <p>6、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7、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p> <p>9、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胡宗贵基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p> <p>10、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赵万仓基于河南万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至 12 月份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p> <p>11、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八届第十七次	2023 年 04 月 25 日 通讯表决	应表决 9 名董事全部参会	1、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5	第八届第十八次	2023 年 8 月 16 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应表决 9 名董事全部参会	<p>1、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丹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6	第八届第十九次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应表决 9 名董事全部参会	<p>1、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

共审议了13项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1、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其工作制度规范认真履行各项职能，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客观、公正、严谨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实现了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权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对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未召开相关会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1)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胡宗贵基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 至 12 月份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季度报告》。

(3)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全面、严格审视，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完整，同时指导公司建立完善系统化的内控、审计体系，有效控制经营风险。2023年讨论并审议了定期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说明，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报告等事项，并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顺畅的沟通，保障了公司财务报告质量以及风险防范体系的有效性。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1) 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金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李丹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丹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及程序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公司禹万明先生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聘任徐金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的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及绩效考核符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司绩效和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关注公司

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保驾护航。

(五) 组织培训情况

为符合监管要求,提升董监高履职能力及规范意识,本年度积极组织、督促公司董监高按时参加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2022年报解读专题线上培训、全面注册制下上市公司合规管理及案例分析专题培训、宁夏辖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及典型案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培训(一)债券市场和基础设施公募REITs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精益管理能力提升年度系统培训、宁夏辖区全面注册制下资本市场廉洁从业专题培训班、宁夏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暨座谈交流会、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培训(二)、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培训(三)、上市公司2022年报重点会计问题提示、编制年度报告基本流程及注意事项、证代分级培训(年度报告编制之审计沟通与董监高履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实务解析、证代分级培训(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与一般规定)、独董新规解读及合规履职要点、政策解读专题系列培训第45期、财务管理专题培训、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专题培训(49期)。平时工作过程中通过微信群向董监高发送违规案例供了解和借鉴,提升董监高履职能力。

(六) 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私下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七) 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热线电话、集体业绩说明会等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二、2024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努力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我们相信，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将取得更加优异的业绩和成果。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